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**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之個人資料類別：(1)辨識個人者：如姓名、職業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(2)辨識政府資料者：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等(3)個人描述：如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(4)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：如學歷資格、專業技術、特別執照等(5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，詳如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」。

二、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校將於蒐集目的(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事務)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(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事務)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個人資料。

六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之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：

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七、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請親自簽名）

中 　華 　民 　國 　　年 　　月 　　日